



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2 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泽科技”或“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¹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 24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3,446,905 股，发行价格为 35.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99,999,994.1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4,378,726.9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5,621,267.1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30Z0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08,037,950.33 元。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953,422.5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¹ 已更名为“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平安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润泽发展”）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将由润泽发展用于对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润惠”）进行增资及对浙江泽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泽悦”）提供财务资助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润惠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控股孙公司浙江泽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与润泽发展、广东润惠、浙江泽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8,953,422.5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尚未将节余募集资金划转至一般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东润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5010078801200002167	714,756.19
广东润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5028792030009	15,403.36
浙江泽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5010078801400002166	34,553.71
润泽发展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5855786540097	10,398.33
润泽发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5010078801900002168	13,475.05
润泽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3050170180800001631	62,209.83
润泽科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15000109660935	384,721.65
润泽科技	平安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营业部	15847301110012	1,836,928.88
润泽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5010078801600002157	5,755,119.18
润泽科技	上海农商银行张堰支行	50131000935585755	15,444.24
润泽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574070100100062583	69,801.14
润泽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512906049910616	19,730.56
润泽科技	中信银行廊坊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201055578	20,880.46
	合计	——	8,953,422.58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2 号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 号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 号指引》等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使用，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04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0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注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	无	169,668.00	169,668.00	169,668.00	50,489.73	170,533.85	100.51	2024 年 9 月 (A2 数据中心)、2025 年 12 月 (A3 数据中心) ^{注1}	-1,666.99	不适用	否
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	无	76,306.00	76,306.00	76,306.00	9,557.52	76,657.87	100.46	2024 年 10 月	-496.36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	无	209,026.00	209,026.00	209,026.00	-	209,026.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无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4,586.08	97.24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60,047.25	470,803.80	100.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523,640,017.52 元（不含增值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411 号），置换出前期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23,640,017.52 元（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募投项目包括“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偿还银行借款”“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鉴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2、A3 数据中心项目”“润泽（平湖）国际信息港 A2 数据中心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953,422.58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8,953,422.58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 A3 数据中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未产生效益；

注 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重组报告中募投资金测算的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3：截至目前，募投项目中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已支付完毕。上述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节余系因部分费用前期已通过公司一般户支付而导致。